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婚字第646號

原　　告　張姵琁　　臺中市○區○○路○○○巷○○號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被　　告　陳尚謙
代　理　人　劉柏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登記結婚，當時原告任職於台玻公司，被告則任職於鴻海富智康公司，因工作地點不同，兩造規劃婚後定居台中，並在台中找新工作，故原告先於106年3月間轉職至中科工作，並○○○區○○路承租房屋，被告隨後於106年4月間轉職至台中南屯某機械公司，並把留在台北的家當搬遷至租屋處，惟被告於搬回台中當日，即以「疲憊、想在家多休息一下」為由，自己回大甲老家歇腳長達一星期，獨留原告一人在租屋處整理雜亂家當，直到年度媽祖繞境活動時，才要求原告搭火車回大甲相聚，不體貼的態度讓原告心理十分不滿。

二、兩造同住一段時間後，原告逐漸發現被告生性吝嗇，時常為了飯錢分拆問題與原告爭執，有時候原告父母來作客，被告也會藉口餐費太貴為由拒付，原告為顧全被告面子，只好偷偷塞錢給被告，再讓被告出面付款；此外，被告以安全為由，要求將兩造結婚儀式的金飾都放在大甲家中，導致原告每次要佩戴結婚飾品都要特別向被告索取。被告另嫌繳納水電費等生活雜費麻煩，時常要原告出面繳納，原告希望被告將存款簿留在家裡，被告卻以租屋處不安全等藉口，堅持要把

存款簿放在大甲老家，兩造屢屢為同一事件爭執，甚至原告氣到離家出走，被告也不為所動，最後只好不了了之。且婚後被告以「省錢、可欣賞風景」為由，堅持以騎乘機車方式往返台中市區與大甲，原告覺得路程遙遠太危險稍有不妥，經多次溝通後，被告雖同意買車代步，往後卻常推託開車技巧不佳，要原告當司機，甚至倒車入庫也要原告協助駕駛，讓原告很是無言。

二、原告因婚後生活不如意，時常發燒生病，106年9月間原告嚴重胃痛，請被告幫忙載送到榮總急診，被告卻以「娘家父母應該接送」為由拒絕，原告好說歹說、再三拜託下，被告才勉強同意接送，檢查後發現是肝功能異常，詎被告絲毫無護妻之心，反而埋怨怪罪原告不把身體照顧好，其需請假陪看病浪費錢云云，令原告很是心寒。

三、兩造因生活存有諸多歧見，每天大吵小吵不斷，感情越吵越薄，106年11月間兩造曾簽立離婚協議書草稿，約定雙方歧見若半年內無法冰釋，則願意無條件離婚，惟事後夫妻感情仍未好轉，協議書草稿也遭被告收走。正當原告認為未來婚姻生活茫然，107年1月4日被告忽然寫長信給原告，文情並茂的懇求原告再給予一次機會，讓原告深受感動，但晚間行房時被告趁原告不注意，故意不帶套體內射精，原告擔心懷孕只好事後口服避孕藥，不料造成頭昏腦脹副作用，嚴重影響工作，原告一氣之下就打電話罵被告不負責，渠料被告因而心生不滿，遂於隔日（1月5日）晚上拿二把刀子，以自殺威脅原告，原告深受驚嚇，跪地安撫，待被告情緒稍微平復後，原告才打電話通知接送返回娘家。之後，兩造分居，並於短短數月間，在專業心理諮商師協助下，密集參加婚姻諮商達，彼此歧見卻無法排除，反令原告更加身心俱疲，原告深感與被告間之婚姻已經有名無實無法維持。

四、被告窮舉一切雙方往事經過，殊不知兩造間經過多年之婚姻磨合，主觀心態可謂已人事全非，原告對被告書狀內種種一廂情願主觀感受，實不以為然。又被告一再強調原告沉迷FA

CEBOOK聊天，指原告涉有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均屬含血噴人之詞，原告嚴正否認之。兩造分居以來，被告不思設法排除雙方結婚以來種種生活習慣、態度、觀念衍生之婚姻障礙，反故意誤導法院質疑原告之清譽，如此之手段對挽回婚姻而言，無異於緣木求魚，只是加深原告對被告的厭惡。尤其原告父母從一開始基於期望子女快樂、幸福的立場，對兩造間所存矛盾，總是勸合不勸離，到現在也逐漸死心接受兩造婚姻破裂之事實。

五、按夫妻結合，乃以共營幸福美滿家庭生活為目的，然被告不體恤配偶、吝嗇、威脅自殺等行為，與被告分居至今，被告不思設法排除原告心中之不安，以及雙方結婚以來種種生活習慣、態度、觀念衍生之婚姻障礙，反而無端懷疑原告涉及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糟蹋原告父母對兩造婚姻勸合不勸離的初衷，以致身為原告父親亦對被告的人格由期望轉為失望，逐漸死心接受兩造婚姻破裂之事實，並導致原告承受莫大之痛苦，對此原告已身心俱疲。而夫妻間應當相互扶持之感情基礎已然喪失，兩造間互信、互愛、互諒之誠摯相愛基礎已根本動搖，若強令原告與被告維繫此一破裂之夫妻關係，已完全違反婚姻目的。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既已出現無法彌補之破綻，且該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自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等語。

六、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答辯略以：

一、結婚乃生命中之大事，被告與原告雙方自求學時相識至決定走上紅毯，能攜手共度人生，組成小夫妻家庭，此為被告一生之幸事；小夫妻由於在不同環境中成長，所以造就不一樣的性格、情緒表達、處事方法與家庭觀念，每天朝夕相處，更加容易感受到彼此差異，兩造生活在同一屋簷下，在原先的單身生活中，添加了柴米油鹽等生活瑣事，兩人也需學習與婆家、岳家相處的人際關係，及考慮將來育兒規劃等新挑戰，雙方因此更頻繁的互動下，每一件小事都可能演變為磨

擦的來源，時間一久，自然容易對彼此有所埋怨，認為對方不體貼、不在乎自己，而使感情出現距離，婚姻因此偶有爭執，實難避免，被告認為婚姻關係本質上即是兩顆小石子磨擦、磨合直至相互圓融之過程，夫妻偶發口角爭執，本屬無可厚非，毋寧是天下夫妻都應共同面對的課題，故唯有透過不斷的傾聽、溝通、協調、包容與讓步，才能避免夫妻關係的破裂。本件雖兩造間疑有金錢、房事理念上之爭論，然因兩造新婚僅年餘，對於家庭經營、工作理念等課題，均有不同觀念，彼此對於如何擔任好丈夫、妻子之角色均仍尚在學習之中，被告或許於過往處理兩造間之觀念差異或原告之需求上，有所不周，使原告不滿意，致使本件訴訟之產生，然而，天下沒有不曾吵架的夫妻，俗語云「夫妻沒有隔夜仇，床頭吵，床尾和」，正是此旨，且兩造間之觀念差異並非不可解決，被告並有藉由婚姻諮商及持續關心原告之方式盡力維繫。

二、兩造回台中定居之後，並無原告在起訴狀所稱每天大吵、小吵不斷，反而關係融洽；原告列舉兩造婚姻關係中數件不愉快之處作為婚姻關係發生破綻之依據，然兩造就上開各項不愉快之處，因男女對事件理解跟判斷方式不同，致有誤會，說明如下：

（一）兩造於106年3月許決定搬回台中後，原告當時已經先找到新工作返回台中上班，被告則是於106年4月14日自鴻海公司離職後，於台中市南屯區找到新工作，但尚無開始正式工作，因為兩造於台北租屋處物品尚未完全整理完畢，故被告即負責處理善後，於4月15日、16日獨自於台北將台北租屋處剩下的東西打包好，隻身搭著火車把剩下的行李獨力搬回台中，因被告父母久未見到被告，要被告先回家相聚，且因為過程太過勞累需要休息，被告即先行返回位於大甲之老家與父母碰面、休息。又被告考量新工作地點至兩造於台中租屋處尚有相當距離，需有代步工具，被告於返家休息後，即前往就近之大甲區機車行購買機車，然

因機車行實際拿到車牌及相關證明文件到完成交車，需要數個工作天，故被告跟原告表示要在大甲等待機車行交車，順便陪伴老父老母，盡數日膝下承歡之孝心後，再直接將新機車騎回台中租屋處，原告斯時亦無反對。被告當時想法單純，但如因此忽略原告獨守空閨之感受，被告深感抱歉。

（二）被告並非生性吝嗇，反而兩造於台北居住之套房每月房租新臺幣（下同）9000元均是被告全額負擔，結婚後兩造日常開銷，絕大多數亦是被告負擔，原告亦偶有支應。而搬回台中之後，兩造租屋處加停車位每月租金約1萬6000元，亦是被告全額負擔。原告所指之與岳父、母吃飯事件，乃係當天被告於餐廳臨時發現身上現金不足支應餐費，心中羞愧，惟恐在岳父、母面前留下不好形象，趕緊私下跟原告暫借錢去付餐費，可能因此臉色有緊張情形，並非故意擺臉色。而日後再有與岳父、母吃飯而需被告負擔餐費之場合，被告都會記取該次教訓，提早領錢並全額負擔餐費。至原告所提結婚的金飾放於大甲老家保管之情事，係因通常坊間房屋出租，於更換房客後，房東多只會收回前房客之鑰匙，甚少會更換門鎖，兩造擔心租屋處不安全，經討論後，決定將金飾暫放在被告大甲老家中之新娘房；然被告家人不會私自進出該新娘房，該金飾實質上仍屬原告保管。另原告反覆提到由被告母親保管之存款簿，是指被告個人之存款簿，之所以會放於大甲老家，亦係同上開金飾之理由，至於原告之存款簿，自始至終均由其自行保管，被告從不過問。嗣因原告要求看被告個人存款簿的交易明細，被告即交付被告往來銀行之網路銀行帳戶和密碼給原告，並也把被告帳戶的提款卡、提款密碼交給原告保管，由原告自由支應，然原告仍強烈要求被告要把存款簿交由其保管，被告雖不能理解原告於已取得被告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提款密碼後，被告之存款簿有何特別由原告保管之意義，然為免爭執，被告也遵妻子指示

照辦。

（三）於106年5月18日清晨6點許，原告突然搖醒被告說其胃痛難受，被告擔憂無比，立刻騎車載原告去台中榮總掛急診，因為急診人多，原告無法看診，被告也馬上跟公司請假，陪原告一起等到下午才看到門診。原告另有一次發燒，經診斷為肝功能異常需固定回診，大部分回診時間是平日晚上，然被告於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平日晚上幾乎都要加班，故無法陪伴原告去醫院回診，被告因公事所困，無法陪伴妻子，亦深感歉疚及痛苦，然如回診時間有時安排於星期六早上，被告就會開車載原告去回診。而被告確有一次因突發公事之負荷，身心疲憊而精神狀態不佳，導致星期六早上晚起，無法陪伴原告去醫院回診，就此偶發情形，被告亦不會否認。然被告自始至終都將原告視為自己一生中最重要也最甜蜜之負擔，從無怪罪原告沒有把身體顧好，更從無以「娘家父母應該接送」為由而拒絕之情事。

（四）兩造回台中定居後並無汽車代步，所以兩造假日如有回大甲老家，確實是騎乘被告購買之機車，後來原告覺得路程遙遠，機車較危險，故兩造即有購買小型休旅車代步。然被告過往長居北部，多搭乘大眾運輸，開車經驗甚少，而兩造當時於台中承租之停車位是機械式下層車位，倒車入庫之空間狹小，而原告因較有開車經驗，停車及駕駛技術較被告高超，所以被告當時確實有請託原告協助停車或駕駛較長途之路程；被告身為男性卻駕車技術不佳，已深切檢討改進，有空就會自行練習上路及倒車入庫，所以現在已相當熟悉，足以適任家庭駕駛工作。

（五）約在106年10月某日，被告和往常一樣平日晚上加班，當被告深夜返家時，無意間發現原告手機常常跳出臉書FACE BOOK的私訊對話視窗，嗣後發現該經常出現之臉書私訊對話視窗的對方為男性，被告詢問原告該男性是誰，原告才跟被告表示是其前公司的男同事，之後被告又多次發現原

告手機頻繁地跳出同樣對象之對話視窗，而有時都已深夜，原告卻還在跟對方聊天。某晚11點多，被告準備就寢，看到原告又同該男性用臉書FACEBOOK私訊聊天，被告當時覺得原告過於沉迷聊天，雙方理性溝通協調後，原告表示願意將對方自臉書好友名單刪除、刪掉對話紀錄，並保證不再跟該男性聯絡，但是過了一段時間後，被告又再次發現兩人恢復連絡，直至該男性之女友發現原告和該男性過從甚密之對話內容，該男性之女友後來聯絡原告，並且警告原告不要去破壞她和她男友的感情，原告與該男性才停止聯絡。約於106年12月時，被告又發現原告手機又開始很頻繁地出現另一位男性的對話視窗，被告問原告該男性是誰，原告才跟被告稱其是現在公司的男同事，被告詢問原告是否有讓該男性知道原告已經結婚，原告竟稱其沒有讓那位男同事知道原告已婚，被告反覆懇託原告能多考量被告之心情，不要一直發生同樣與其他男性私密聊天之行為。或因被告開始要求原告注意交友而致原告不滿，於106年12月22日，兩造本一起出門吃飯，均無異常，返家後，原告突稱要獨自搬出去住，被告甚感訝異，向原告表示應好好討論再決定，當天晚上，原告即向被告稱除非被告願意先簽一份離婚協議書表示被告對這段婚姻的誠意，她才不會搬出去住，被告向來都讓著原告，於眼見無法安撫原告之情形下，始不情願地於原告拿出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簽字完後，原告心情得到抒發，兩造即恢復融洽之狀態，原告對被告之態度也好轉。

（六）於107年1月4日，原告對被告發小脾氣說不許被告跟她說話，被告向來配合原告要求，但又有些事情需要提醒原告，故於當天晚上被告加班回家後，將平常早上被告幫忙原告做的事情寫成一張紙（老公筆記-姵琁早上應注意事項），提醒她隔天早上起床要注意之事，並且拿給原告之後，因被禁止跟原告講話，被告即上床就寢。於晚上12點多，被告在睡夢中被原告叫醒，原告跟被告說她看了筆記覺

得很感動，要給被告一點獎勵，表示想要跟被告發生親密行為，又因兩造已早有計畫生育小孩的想法，故兩造過往之性行為已甚少採取避孕措施，因此，於107年1月4日與原告發生性行為的過程中，原告並沒有要求被告應戴保險套，且被告因擔任工程師，工作壓力過大，時有早洩之問題，被告那天並因早洩無法控制而體內射精，然原告卻責罵被告是故意不戴保險套要讓她懷孕，被告當下驚嚇，向原告解釋被告剛被叫醒，昏昏沉沉下並沒有想那麼多，且係早洩而無法控制，並疑惑向原告表示，兩造早有生育之計畫，歷次性行為已甚少採取避孕措施，且原告當時經期剛結束，懷孕機率極低等語，然原告仍相當不悅，被告亦深感委屈，當夜各自入眠。隔日，原告於被告上班時自行去看婦產科並吃事後避孕藥，近中午時，被告在公司接到原告的連續電話，電話中原告不斷責罵被告為何要體內射精，被告一開始心平氣和地解釋，但是原告完全不願與被告溝通，當天下午，原告又多次打電話和傳簡訊繼續責罵被告，被告一邊反覆解釋，一邊又要處理繁重公事，身心俱疲，精神大受打擊。直至當天傍晚六時許，被告眼見用盡方法解釋，均無效果，無計可施下，向原告發訊息表示「我下午講的都是真的我沒有騙你，但你還是不相信我，我說過我用生命跟你保證你還是不相信，我剛剛整個下午我都在恍神我已經撐不下去了」，原告即回覆「好吧那我不在追究」等語，被告當下鬆了口氣。然恐原告返家後又再繼續責怪被告，竟天真心想，打鐵應趁熱，既剛剛稱用生命保證，就能淡化原告的怒氣，若能具體表現出被告真的願意以生命擔保之外觀，應更能得到原告之認同理解，而使此事件順利落幕，便於原告表示不追究後，仍刻意以悲情姿態傳訊稱「希望我的死你能相信我」，原告回應「因為我也有錯」等語，被告傳完上開訊息並與原告通完電話後，因口渴至廚房倒水時，想著，既已誇下海口，演戲要演完整才能展現決心，才能創造出被告可以用生命來擔

保之形象，便順手拿起一旁削果皮的水果刀進房放在房間角落，並為求原告返家時不要太過生氣，先於電腦上播放兩造結婚的錄影片段，製造溫情氛圍，盡力表現出很難過之姿態，希望能使原告能回憶起兩造往日新婚時之美好，不要再斤斤執著於前晚性行為不如原告之意的事情。然於原告返家後之兩造溝通過程中，自始自終，被告沒有說要自殺，也沒有提到小刀之事或把小刀拿起來過，純粹放於房間角落；原告當時也沒有特別表示小刀之事，亦無所稱下跪安撫之情事，兩人平靜順利溝通完畢，原告亦表示其真的不會再追究，並表示覺得害羞丟臉，要求被告不能把前一晚她和被告發生性行為的事情跟原告父、母說，兩造即一起外出至西屯路大浦鐵板燒用餐，用餐後，原告表示想在外面散步一下，叫被告先回家等她，被告先行返回住處後，突接到岳父電話，約被告到麥當勞了解情況，被告深感意外下，前往赴約，岳父詢問兩人發生何事，為遵守與原告之承諾，被告當下並無將前一晚兩造發生性行為的事告知岳父，僅稱是被告壓力太大導致不愉快，並未跟岳父說原告誘惑被告發生性行為，然後再藉機找碴之情形。

（七）於分居期間，被告持續關心原告之生活，並遵照岳母指示，將原告梳妝台交由其娘家派人帶回，並於岳母表示原告分居都要靠自己，其有借五萬元給原告時，亦毅然表示要代原告返還該筆款項給岳母，並向岳母表示希望原告快點返回同住等情。又兩分居後，有於Line保持聯絡，且被告多次請求原告返家，亦主動約好婚姻諮商師，請原告共同參與，原告亦表同意等情，兩人並有前往數次婚姻諮商；然詎料於107年2月7日，原告突然於臉書facebook及line封鎖被告，拒絕與被告接觸，被告仍不懈努力，持續以簡訊關心原告，但原告開始以尖銳口吻回應被告，甚至以早洩男、神經病等語攻擊被告。

四、綜上，兩造婚姻縱有偶發之破綻，是否已達不能維持婚姻之程度，尚有疑義，縱達此程度如認兩造間婚姻關係現況確達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被告之有責程度應屬較輕，原告訴請離婚並無理由等語。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0月31日結婚，現兩造婚姻關係尚存續中，惟原告於107年1月15日離開其原與被告共同居住之處所，與被告分居迄今未共同生活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互信互諒，甘苦與共，情愛相隨，倘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婚姻基礎動搖，已與追求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婚姻目的背道而馳，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於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婚後搬遷到臺中，被告未協助整理新居，自

己回大甲老家歇腳長達一星期，獨留原告一人在租屋處整理雜亂家當；原告父母來作客，被告曾由原告塞錢給被告，再讓被告出面付款；被告以安全為由，要求將兩造結婚儀式的金飾都放在大甲家中，導致原告每次要佩戴結婚飾品都要特別向被告索取；被告另嫌繳納水電費等生活雜費麻煩，時常要原告出面繳納；被告以租屋處不安全等藉口，把存款簿放在大甲老家；及婚後兩造經多次溝通後，被告雖同意買車代步，往後卻常推託開車技巧不佳，要原告當司機，甚至倒車入庫也要原告協助駕駛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為真實。則堪認原告因而對被告婚後種種作為，頗有埋怨，據此堪認原告主張兩造時常爭吵即非無據。

（二）被告抗辯兩造婚後關係融洽一節，固據提出兩造出遊紀錄為證，而原告就兩造出遊紀錄雖不爭執；然以兩造間經過長時間之婚姻磨合，主觀心態可謂已人事全非，否認兩造關係融洽，並主張兩造因生活存有諸多歧見，每天大吵小吵不斷，感情越吵越薄，106年11月間兩造曾簽立離婚協議書之事實，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兩造確曾簽立離婚協議書。雖被告抗辯：簽離婚協議書係為安撫原告之情緒，屬小兒女偶有之打鬧云云；然此與原告主張之情節不符，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僅係安撫原告，實無離婚之意；況且，結婚、離婚均屬終身大事，被告自陳係中興大學研究所畢業，並擔任大企業之工程師，其顯非無知之輩，自當知悉簽立離婚協議書並非兒戲，其仍願意簽立離婚協議書，實難認其無離婚之意，是其此部分所辯無足憑採。復按夫妻通常由於在不同環境中成長，所以造就不一樣的性格、情緒表達、處事方法與家庭觀念，每天朝夕相處，更加容易感受到彼此差異，兩造生活在同一屋簷下，在原先的單身生活中，添加了柴米油鹽等生活瑣事，兩人也需學習與婆家、岳家相處的人際關係，及考慮將來育兒規劃等新挑戰，雙方因此更頻繁的互動下，每一件小事都可能

演變為磨擦的來源，時間一久，自然容易對彼此有所埋怨，認為對方不體貼、不在乎自己，而使感情出現距離，婚姻因此偶有爭執，實難避免。被告抗辯兩造新婚僅年餘，對於家庭經營、工作理念等課題，均有不同觀念，而婚姻關係本質上即是兩顆小石子磨擦、磨合直至相互圓融之過程，夫妻偶發口角爭執，本屬無可厚非等節，固為人之常情。惟觀之本件兩造爭吵至簽立離婚協議書之情，可知兩造婚姻關係之裂痕，顯非一夕造就。縱兩造婚後有多次相偕出遊，雖可調和兩造於婚姻關係磨合中產生之衝突，但不等同於兩造感情融洽、沒有爭吵，仍堪認原告主張兩造婚後爭吵不斷一節，堪信屬實。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月4日行房時，被告未為避孕措施，原告擔心懷孕只好事後口服避孕藥，不料造成頭昏腦脹副作用，嚴重影響工作，原告一氣之下就打電話罵被告不負責，被告遂於隔日傳送「我沒有騙你」、「但你還是不相信我、「我說過我用生命跟你保證」、「希望我的死你能相信我」等內容之訊息予原告，原告因而回以「好吧」、「那我」「不再追究」之訊息予被告；及被告於107年1月5日晚上拿刀子，以自殺威脅原告，原告深受驚嚇，跪地安撫等情，除據提出LINE對話列印資料為證外，復業據證人即原告父親張其富於到庭證述：（問：107年1月5日晚上原告有無打電話要你帶她回家？）有。（問：她當時是怎麼跟你說的？）她說被告拿了兩把刀子，很緊張，我要原告先安撫被告的情緒，我再打電話約被告出來見面，同時要我兒子載原告回來，因為必須先把被告支開，才有辦法把原告帶回來。（問：被告有無出來跟你見面？）有，我就問他為何要拿兩支刀子，他說他的情緒很亂，為了要證明他的清白，所以拿了兩支刀子，我問他為何要證明清白要拿刀子，他說不知道，當天講很多，印象中是在了解他們兩人的狀況。我跟他談了兩個多小時後後才回家。（問：回家後有無看到原告？）有，她很緊張，她一直要

問被告講什麼？我看原告當時情緒很怕，我安慰原告讓她情緒好一點等語（見本院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亦自承兩造因前述被告未採取避孕措施引起該次爭端，其為取得原告諒解，除於LINE對話中以性命為保證，進而持家中水果刀進兩造同住之臥房等情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並非無據。雖被告抗辯稱係在原告回家前，就將水果刀拿進房間，且僅將水果刀置於房內角落云云；惟苟被告此部分所述為真，何以原告一回家進房後即知道房間內有水果刀?又縱使放置水果刀於房間內，非無可能兩造之一方使用後，一時忘記而放置，應無需大驚小怪，何以原告須於陪同被告外出用餐後，再藉詞想自獨散步支開被告，並緊急以電話向其父親求救，在未打包行李情況下，隨即匆忙返回娘家居住?再者，被告既表示其欲以悲情演出取得原告之原諒，若僅將水果刀放置在一旁，若原告並未看到，其精心佈局豈不白費心思?相反的，其自應將刀子攜在手上，展現其自殺心意，方能達到其以悲情演出之效果，而達使原告原諒被告之目的。是本院認堪信原告之主張，較為可採，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是縱被告欲修補夫妻爭端，仍應循正向、理性之方式，試圖與原告進行溝通，然被告卻捨此不為，以前述持刀威脅自殺行為，對原告進行情感勒索，未考慮隨時可能擦槍走火演變至自傷傷人之局面，對於原告之生命、身體造成莫大威脅，確已嚴重侵蝕原告對被告之信任，不僅不足以修補兩造感情，反而足以妨害兩造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激化兩造間之矛盾、衝突，致雙方情感裂痕益加擴大，使原告不堪身心壓力而決定與被告分居，已生嚴重破綻。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分居後起訴前進行2次婚姻諮商，起訴後依調解委員建議進行6次諮商，前3次是共同，第4、5是個別，第6次是共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收據在卷可考。然依兩造訴訟中所陳各節，可知，兩造面對婚姻衝突，主觀上固均有意願調整，惟仍

一再因過往婚姻支節紛爭無法轉移、化解爭執，雙方均未從此可能調整的機會中學習付出，及給與對方支持，亦無法建立有效傳達感情及溝通之方式，顯見雙方外在客觀之衝突行為雖非劇烈，然情感之鴻溝已深且無互信諒，難有婚姻關係續予維繫之信念。又依家庭發展理論觀察，家庭建立期中的新婚階段，是所有發展階段最強烈的磨合期，此階段中，雙方均有多項議題需以調適，諸如構築共同對婚姻與家庭的期待、融入調整雙方的親屬關係系統、提供伴侶情感的支持、調整彼此原有差異的生活習慣與性格等。

本件兩造於105年10月31日結婚，兩造業已詳予敘述其於婚姻關係相關問題之歷程及個人所曾嘗試之調整，婚姻衝突積累於107年1月5日因被告持刀威脅自殺致兩造分居，其後，即便於兩造親人協助溝通後，仍未能使兩造調整，縱經起訴前、後進行婚姻諮商亦無幫助，兩造顯無法合作、體諒、改變，雙方婚姻關係確已難維繫。

（五）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婚後因金錢、生活態度、觀念不同，長期爭吵，兩造情感產生裂痕，復因前述避孕問題衍生後續之衝突，不僅使原告累積不滿情緒，亦令原告生活於不安恐懼中，動搖兩造感情基礎，被告所為顯違夫妻共營美滿生活之本旨，而足以妨害兩造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且原告於107年1月5日因被告持刀行為，而離家與被告分居迄今，已歷約一年半，兩造婚姻有名無實，婚姻處於嚴重失和狀況。被告雖抗辯分居期間有持續關心原告，並提出LINE對話列印資料為證；然觀之證人張其富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問：你與被告溝通中，有看到被告有努力對你女兒？）我有跟他講鼓勵讓原告如何回心轉意，但是要諮商也不來載她，要拿東西給原告都要經過我，而不親自送給原告，如何挽回原告心意。（問：是否知道兩造分居後，原告封鎖被告電話、LINE？）我不知道，我有問原告說被告稱遭原告封鎖電話、LINE，原告說她手機都有開，不然

她怎麼跟被告聯絡拿回她的東西。（問：剛才所述被告拿東西給原告都透過你或你太太，現在為何又說原告打電話給被告拿回東西？）原告打電話給被告，被告把東西拿到家裡，如化粧品或衣物，因為當天原告回家時比較匆忙，我教被告再一次把原告追回去的方法，被告把花拿到我家交給我，我就拒絕退回去，因為這是他要自己交給原告，而非透過我轉交。（問：被告是否前經交付兩造的自畫像、補貼原告生活的現金？）有，但退給被告，叫他自己交給原告等語（見本院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參以原告母親傳送給被告之訊息「玫瑰花會拿給姵旋」，被告傳送給原告母親之訊息「我現在這種狀況不適合進去拜訪您和爸爸」、「我常常晚上睡覺時都會想念姵璇」、「但我也不敢打擾她，我怕她會生氣」、「分居後我每天晚上也只能思念姵璇什麼也不能做」等語。可知兩造分居後，被告並未積極、正面與原告溝通，修補兩造感情。再佐以被告抗辯原告沈迷於與異性臉書往來，而指涉原告有不當交友一情，雖為原告所否認，然由此等情節觀之，被告於分居後，不僅未正視兩造之問題，不思設法排除原告心中之不安，以及雙方結婚以來種種生活習慣、態度、金錢觀念衍生之婚姻障礙，反而無端懷疑原告與其他異性私下通訊有涉及不軌等情事，而不斷傷害兩造間之互信互愛基礎，動搖婚姻和諧美滿之基石，足認兩造間顯已無法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若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不僅無法改善現況，反徒增兩造於矛盾中歲月虛度。故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可認被告之有責程度較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項所示。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莊　宇　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　淑　燕